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78)

**建議以實物分派
金朝陽基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
之方式支付有條件特別股息，
及分拆金朝陽基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
並以介紹形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
獨立上市**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 條及上市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而作出。

董事會建議宣佈派發特別股息，將以向合資格股東實物分派金朝陽基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方式支付，惟須待 (i) 聯交所批准建議分拆；及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後，方可作實。

回應本公司就以分派及介紹上市形式建議分拆金朝陽基建提交之多份文件，聯交所已表示本公司可繼續進行建議分拆。金朝陽基建於今日就申請批准金朝陽基建股份以不涉及首次公開發售任何證券或籌集任何新資本之介紹上市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遞交排期申請表格。

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金朝陽基建將成為本集團地下通訊管道開發業務之控股公司及上市工具公司，此乃為建議分拆所作重組之一部份。

建議分拆將可讓投資者就金朝陽基建成為獨立於本公司之實體而估計及評估其本身之潛力及表現。建議分拆可使金朝陽基建集團得以自設投資者群；獲得新資本來源；及激勵金朝陽基建集團之管理層，對金朝陽基建有利。由於合資格股東將繼續為本公司及金朝陽基建之股東，故彼等將可從兩間公司之發展，透過創造及釋放股東價值而受惠。

實行分派、建議分拆及介紹上市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倘聯交所不批准建議分拆或上市委員會不批准上市，則分派將不會作出、建議分拆將不會實行，介紹上市亦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 條及上市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而作出。

建議分拆、分派及介紹上市

建議分拆將以分派及介紹上市形式實行。董事會建議宣派特別股息，將按照合資格股東各自於分派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向合資格股東實物分派金朝陽基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方式支付。分派將須待 (i) 聯交所批准建議分拆；及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 (統稱「**條件**」) 後，方可作實。根據建議分拆將予分派之金朝陽基建股份將於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利。

回應本公司就建議分拆之可行性提交之多份文件，聯交所已表示本公司可繼續進行建議分拆。金朝陽基建於今日就申請批准金朝陽基建股份以不涉及首次公開發售任何證券或籌集任何新資本之介紹上市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遞交排期申請表格。

建議分拆將遵照上市規則實行。由於建議分拆擬以分派及介紹上市形式進行，不涉及提呈新金朝陽基建股份發售，故不會攤薄合資格股東之間接應佔權益。因此，建議分拆毋須經股東批准。

海外股東(如有)將可享有分派，惟不會獲得金朝陽基建股份。彼等會獲得現金款項，金額相等於本公司在金朝陽基建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後按現行市價代表彼等出售彼等之金朝陽基建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金朝陽基建之資料

金朝陽基建現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金朝陽基建將成為本集團地下通訊管道開發業務之控股公司及上市工具公司，此乃為建議分拆所作重組之一部份。於建議分拆完成後，金朝陽基建集團將主要於中國從事地下通訊管道建設。

金朝陽基建集團於中國南昌、景德鎮、玉溪、寶雞、柳州、威海、南平、韶關、鄂州、黃岡、貴港、許昌及西安等多個城市均有業務。地下管道主要由金朝陽基建集團之客戶收購及運用作鋪設其有線網絡以傳送數據或資料作業務用途。

餘下集團之資料

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金朝陽基建集團將不再為本集團一部份。

餘下集團將繼續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在香港進行物業合併、物業發展、物業租賃及提供樓宇管理服務，以及在中國進行物業發展。

進行建議分拆之理由及得益

建議分拆將可讓投資者就金朝陽基建成為獨立於本集團之實體而估計其本身之潛力及表現。董事相信，建議分拆為金朝陽基建集團業務長遠策略發展積極之重要一步。尤其是，建議分拆可在以下方面對金朝陽基建有利：

- 使金朝陽基建得以自設投資者群

建議分拆將使金朝陽基建得以自設投資者群。有意投資於策略及營運主攻中國市場之獨立上市地下通訊管道開發業務公司之投資者，將能透過投資於金朝陽基建作出有關投資。

- 獲得新資本來源

建議分拆將讓金朝陽基建可直接作為獨立公司進入資本市場。建議分拆亦預期會為有意對金朝陽基建進行分析、評級、貸款及／或投資之財務機構及投資者提供更多針對性資料。如需要，這可能會促進金朝陽基建日後獲得新資本來源。

- 激勵金朝陽基建集團之管理層

作為獨立上市公司，金朝陽基建集團將能夠向管理層提供含有直接與金朝陽基建業績相關之股權部份之獎勵計劃。該計劃應可提高管理層創造股東價值及改善金朝陽基建集團業務表現之動力，原因是金朝陽基建管理層將於作為公眾市場證券之金朝陽基建股份表現中擁有直接權益，因而令管理層利益與創造股東價值之目標符合一致。

由於合資格股東在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將繼續為金朝陽基建之股東，故彼等將可從金朝陽基建之發展，透過創造或釋放股東價值而受惠。

一般事項

實行分派、建議分拆及介紹上市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倘聯交所不批准建議分拆或上市委員會不批准上市，則分派將不會作出、建議分拆將不會實行，介紹上市亦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分拆另作公佈。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78)
「條件」	指	本公佈「建議分拆、分派及介紹上市」一節所述及界定之分派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派」	指	本公司派發特別股息，將向合資格股東實物分派金朝陽基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方式支付，惟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分派記錄日期」	指	確定分派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由董事會釐定及公佈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介紹上市」	指	以介紹形式上市
「上市」	指	批准已發行金朝陽基建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分派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適用於彼等之法例、規則或規例規定在向該等股東進行分派前，須辦理本公司認為過於繁瑣或繁重之額外登記手續或遵守其他程序，或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向彼等進行分派涉及其他困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分拆」	指	本公司建議分拆金朝陽基建股份並於創業板獨立上市，將以分派及介紹上市形式進行
「合資格股東」	指	於分派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海外股東除外
「餘下集團」	指	本集團(於建議分拆完成後不包括金朝陽基建集團)
「重組」	指	為建議分拆而進行之重組行動，據此(其中包括)，金朝陽基建將成為本集團地下電訊管道開發業務之控股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金朝陽基建」	指	金朝陽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就建議分拆而言將成為本集團現有地下電訊管道建設業務之控股公司及上市工具公司
「金朝陽基建集團」	指	金朝陽基建及其附屬公司(於重組完成後)

「金朝陽基建股份」 指 金朝陽基建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傅金珠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傅金珠、陳慧苓、謝振江及鄺紹民；(ii)非執行董事：梁岩峰及孟慶惠；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關啟昌及浦炳榮。